



臺東縣海端鄉統計通報  
臺東縣海端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統計報告  
112年~114年

115年4月發布

殯葬設施隨著時空環境變遷，國人葬俗觀念逐漸轉變，中央政府為優化殯葬服務品質，近年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。另積極推廣環保自然葬（包括公墓內樹葬或公墓外骨灰拋灑及植存）、公墓墓基輪葬制度及鼓勵遺體火化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以兼具慎終追遠精神與環境保護原則，本鄉鄉民近年也順應時代潮流及趨勢，先人大多以火化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幾少數仍以土葬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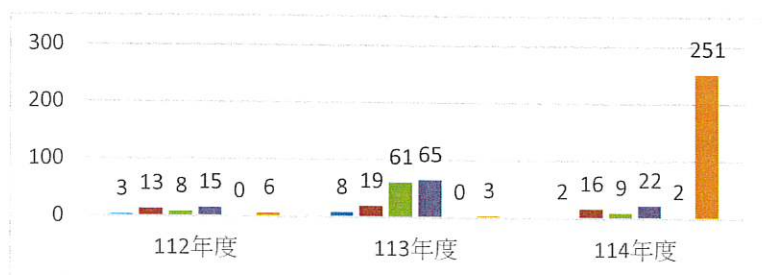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概況分析

表 1、近年海端鄉公墓設施概況統計表

年度	埋葬數		遷出數		骨灰(骸)設施使用情形	
	屍體數 (具)	骨灰數 (個)	骨骸數 (個)	骨灰數 (個)	骨骸(位)	骨灰(位)
112	3	13	8	15	0	6
113	8	19	61	65	0	3
114	2	16	9	22	2	251

資料來源：海端鄉公所社會課

圖 1、近年海端鄉公墓設施概況比較表



資料來源：海端鄉公所社會課。



## 二、近年海端鄉公墓設施使用情形

1. 埋葬屍體數(土葬)近年已減少並呈現個位數，抑或趨於零。埋葬骨灰數近年則占多數，此處置方式較為鄉民所認同。
2. 遷出骨骸、骨灰數近年皆有固定數量並呈現穩定成長幅度，表示鄉民已有認同將先人起掘後安置於骨灰(骸)罐安放之意識。
3. 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部分，自 111 年本鄉霧鹿納骨牆興建完成後，已安放骨灰(骸)約計 80 件，大埔納骨牆亦於 113.03.15 興建完成，已安放骨灰數約 65 件，俟示範公墓納骨塔順利興建完成後，將可提供鄉民更多更優質之場域安置先人，並可改善本鄉傳統公墓之各項積沉問題疑慮。

## 三、結語

- (一)本所於 106 年公告並於 111 年 4 月修訂公布「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至今。使本鄉公墓管理有一準則為據，幾經修訂並每年下村(部落)實施宣導，鄉民大致已了解配合本條例之管理模式。
- (二)近年各部落公墓收容量已趨於飽和，且濫葬或私葬案件層出不窮，亟需盡速提出解決方案處置。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舊墓更新及環保葬等措施，以追求土地合理化高效率利用之目標達成。
- (三)本鄉也積極配合政府之政策，推動舊墓地之更新，朝火化存放於設施安置，並逐年朝環保葬之規劃邁進。